

#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 脚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0012) 号

建设单位：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浙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清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86209538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纳管证明.....	36
附件 4 危废协议.....	37
附件 5 专家意见.....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4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7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	48
附图 4 危废仓库.....	49
附图 5 破碎间照片.....	50
附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 前 言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400m<sup>2</sup>，总投资 230 万元，主要购置 PVC 新料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印墨等工艺进行塑料脚垫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98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派遣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脚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8.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 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p> <p>1.6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1.7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9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p> <p>1.8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准 IV 类标准	6-9	5	30	0.5	1.5 (2.5)	0.3	6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丁酮	300	15	2.4		1.6
丙酮	300	15	4.8		3.2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外排量	192	0.006	0.0003（环评量）	0.277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400m<sup>2</sup>，实际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 PVC 新料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印墨等工艺进行塑料脚垫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有食堂及宿舍。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附图1。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4	3
2	破碎机	1	1
3	裁断机	1	1
4	油墨印花一体机	1	1

注：环评内注塑机 4 台，3 用 1 备，项目实际只有 3 台。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实际消耗量
1	PVC 粒子	500	t/a	25kg/袋	41.7
2	油墨	2.0	t/a	1kg/桶，铁桶装	0.17
3	地毯	14000	m <sup>3</sup> /a	捆装	1167
4	PU 胶（聚氨酯胶）	0.5	t/a	1kg/瓶，塑料瓶装	0.04

注：该实际消耗量为 2020 年 5 月份原辅材料消耗量。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规格	环评产量(万张/年)	2020 年 5 月份生产量 (万张)	类推实际年生产量(万 张/年)
普通脚垫	30	2.4	28.8
地毯脚垫	10	0.8	9.6
印墨脚垫	20	1.6	19.2
合计	60	4.8	57.6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能力基本符合环评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要求。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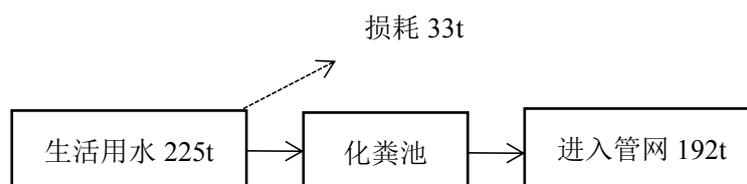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包括注塑、修边、破碎、贴地毯、油墨印刷等，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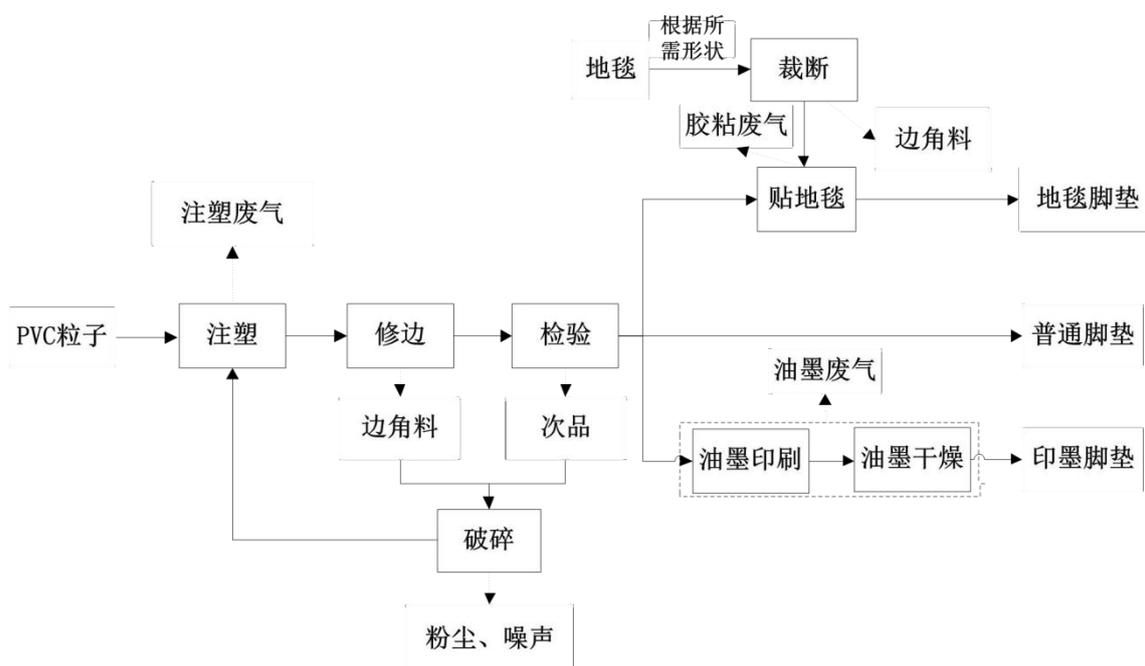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利用上料机将 PVC 粒子投料进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该过程原料经加热加压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该过程通过螺杆推动挤出至模具空腔内）、冷却凝固（冷却水为循环用水）、脱模生成初品，注塑温度一般为 170℃ 左右。

**修边：**人工将产品上的边角清除。

**破碎：**项目需要破碎的料主要来自修剪、切割的边角料及产生的次品，项目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破碎设备进口是活动的帘子，设备运作时帘子是关闭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

**贴地毯：**外购成品地毯根据所需形状裁断后用胶水粘在注塑脚垫指定位置，粘贴地毯后室温干燥。

**油墨印刷：**塑料脚垫注塑完成后，将设计好的图案用油墨印刷在脚垫上，然后干燥、干燥温度为 50℃，为电加热。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胶粘废气、油墨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胶粘废气	设置涂胶台三面密封操作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引风机集气，废气收、集后一并接入“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油墨废气	印刷以及干燥过程中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并接入“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设备配置单独破碎车间及进料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且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注塑时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涂胶台三面密封操作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引风机集气，印刷以及干燥过程中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三种废气一并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破碎设备进口是活动的帘子，设备运作时帘子是关闭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且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实际情况：注塑设备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涂胶台三面密封操作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引风机集气，印刷以及干燥工作区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三种废气一并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设备配置单独破碎车间及进料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且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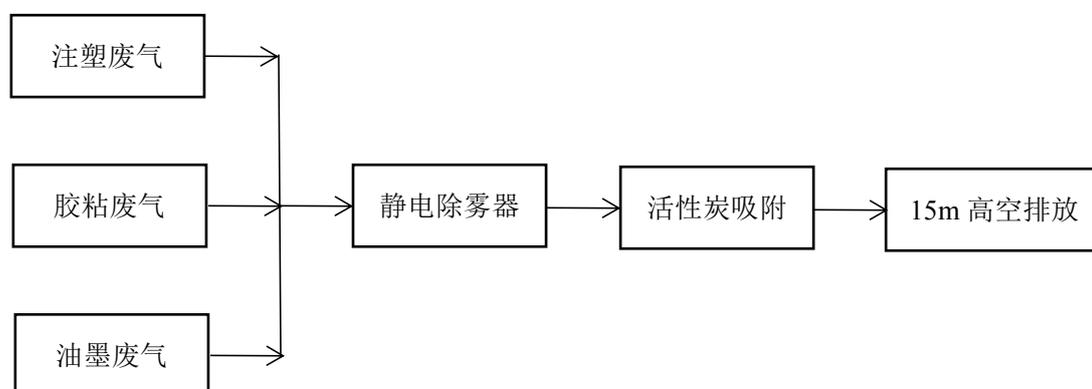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破碎机、裁断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脚垫边角料、塑料脚垫次品、地毯边角料、有毒有害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脚垫边角料跟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地毯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塑料脚垫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脚垫修边	/	5.0
2	塑料脚垫次品	PVC 塑料	脚垫检验	/	2.5
3	地毯边角料	地毯边角料	地毯裁剪	/	1.0
4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油墨、胶水包装物	原料拆包	HW49 900-041- 49	0.05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尼龙绳	原料拆包	/	1.0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 49	4.4
7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注塑机更换	HW08 900-218- 08	0.08
8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日常生活	/	4.5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	1
2	废气治理措施	15	20
3	噪声治理措施	1	1
4	固废处理措施	3	3
合计		20	25
占总投资比例		8.7%	8.3%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破碎粉尘 设备密闭运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设备配置单独破碎车间及进料口，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废气 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涂胶台三面密封操作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引风机集气，印刷以及干燥过程中设置集气罩收集，一并接入“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胶粘废气 涂胶台三面密封操作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引风机集气，废气收集后一并接入“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油墨废气 印刷以及干燥过程中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并接入“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地毯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b>项目建设情况</b>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租用三门力强橡胶玻纤线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140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230万元，主要购置PVC新料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租用三门力强橡胶玻纤线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40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 PVC 新料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能力。
<b>废水防治方面</b>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b>已落实。</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b>废气防治方面</b>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HCl、氯乙烯、丁酮和丙酮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注塑设备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涂胶台三面密封操作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引风机集气，印刷以及干燥工作区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三种废气一并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设备配置单独破碎车间及进料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且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b>固废防治方面</b>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b>已落实。</b> 塑料脚垫边角料跟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地毯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噪声防治方面</b>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b>已落实。</b>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b>总量控制</b>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92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06 吨/年，VOCs0.277 吨/年。	<b>已落实。</b>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p><b>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b></p>	
<p>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氯乙烯， $P_{max}=2.99\%$ ，在 1%~10%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环评为二级评价。说明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参考最大落地浓度，对周边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也较小，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项目四至厂界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地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总结论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家具、汽车脚垫、座垫、塑料制品制造，租赁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400m<sup>2</sup>，总投资 230 万元，主要购置 PVC 新料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印墨等工艺进行塑料脚垫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单位“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已通过了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1022-29-03-096016-000。项目目前尚未进行建设生产。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

方相关产业政策。同时，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在现状水平。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98 号）

见附件1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sup>3</sup> 0.9mg/m <sup>3</sup>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b>外包项目</b>			
氯乙烯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H389	0.08mg/m <sup>3</sup>
丙酮	丙酮、丁酮：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300.103-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H051	0.01mg/m <sup>3</sup>
丁酮	丙酮、丁酮：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300.103-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H051	0.04mg/m <sup>3</sup>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晰阳	台三-01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祁露茜	台三-017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b>公司资质证书</b>			
 <p>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p> <p>证书编号:181112342338</p> <p>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p>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p>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p> <p>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p> <p>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p>			

### 三、质量保证

#### 1、气体采样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 4、气体数据分析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7。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2	1.81±0.07	符合
		1.80		
总磷	203965	0.296	0.299±0.013	符合
		0.29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9	215±7	符合
		218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520004-4	氨氮	排放口	6.13	0.16	≤10	符合
			6.1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7	1.74	≤10	符合
			113			
	总磷	排放口	0.859	0.33	≤10	符合
			0.845			
S20200521004-4	氨氮	排放口	6.24	0.08	≤10	符合
			6.2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5	1.32	≤10	符合
			112			
	总磷	排放口	0.859	0.33	≤10	符合
			0.845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 $5.0 \times 10^{-6}$ ) mg/m <sup>3</sup>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5.20	甲烷	校核点	$5.15 \times 10^{-6}$	1.48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10 \times 10^{-6}$	0.99		
	总烃	校核点	$5.16 \times 10^{-6}$	1.57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12 \times 10^{-6}$	1.19		
5.21	甲烷	校核点	$5.06 \times 10^{-6}$	0.6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01 \times 10^{-6}$	0.09		
	总烃	校核点	$5.10 \times 10^{-6}$	0.99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06 \times 10^{-6}$	0.60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该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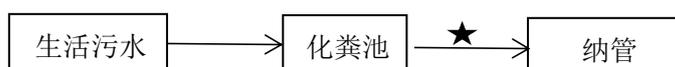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丙酮、丁酮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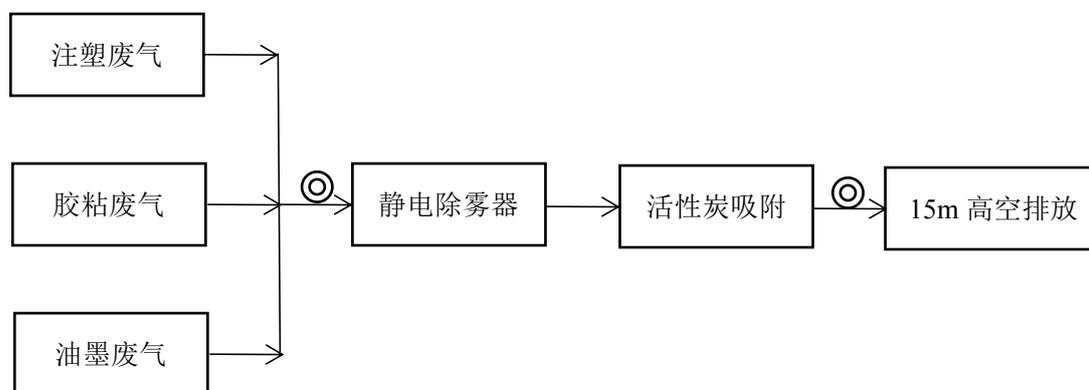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2.2 无组织废气

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布设 4 个监测点, 厂界四周 4 个点, 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 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 昼间测 1 次, 连续测 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张)	换算日产量(张)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实际产量(张)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张)	生产负荷
普通脚垫	30	1000	900	90.0%	910	91.0%
地毯脚垫	10	333	300	90.1%	303	91.0%
印墨脚垫	20	667	600	90.0%	607	91.0%
合计	60	2000	1800	90.0%	1820	91.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PVC 粒子	500	1.67	1.51	90.4%	1.52	91.0%
油墨	2.0	0.00667	0.0060	90.0%	0.0061	91.5%
地毯	14000	46.67	42	90.0%	42.5	91.1%
PU 胶(聚氨酯胶)	0.5	0.00167	0.0015	90.0%	0.0015	90.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0%、91.0%。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5月20日	总排口	09:15	微黄、微浊	7.02	110	6.10	0.859	20	27.6	0.16
		10:15	微黄、微浊	7.03	107	6.12	0.845	21	26.5	0.20
		11:15	微黄、微浊	7.02	115	6.11	0.859	24	28.9	0.19
		13:10	微黄、微浊	7.03	115	6.14	0.852	24	29.0	0.22
5月21日	总排口	09:10	微黄、微浊	7.03	111	6.18	0.859	22	27.7	0.21
		10:10	微黄、微浊	7.01	116	6.20	0.845	24	29.1	0.21
		11:10	微黄、微浊	7.02	108	6.21	0.873	26	27.0	0.20
		13:15	微黄、微浊	7.03	114	6.24	0.852	26	28.4	0.2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20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 2、废气

###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5 月 20 日	1	25.2	101.8	东北风	0.7	晴
	2	25.4	101.8	东北风	0.7	晴
	3	28.3	101.8	东北风	0.8	晴
5 月 21 日	1	20.2	102.2	东北风	0.7	晴
	2	20.4	102.2	东北风	0.7	晴
	3	22.4	102.2	东北风	0.7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5 月 20 日	厂界 1#	0.22	<0.05	0.562	<0.08
		0.24	<0.05	0.497	<0.08
		0.27	<0.05	0.459	<0.08
	厂界 2#	0.24	<0.05	0.579	<0.08
		0.29	<0.05	0.595	<0.08
		0.25	<0.05	0.577	<0.08
	厂界 3#	0.36	<0.05	0.606	<0.08
		0.27	<0.05	0.597	<0.08
		0.35	<0.05	0.622	<0.08
	厂界 4#	0.38	<0.05	0.643	<0.08
		0.36	<0.05	0.650	<0.08
		0.31	<0.05	0.614	<0.08
5 月 21 日	厂界 1#	0.23	<0.05	0.482	<0.08
		0.29	<0.05	0.475	<0.08
		0.31	<0.05	0.487	<0.08
	厂界 2#	0.21	<0.05	0.590	<0.08
		0.29	<0.05	0.620	<0.08
		0.25	<0.05	0.675	<0.08
	厂界 3#	0.32	<0.05	0.661	<0.08
		0.36	<0.05	0.660	<0.08
		0.31	<0.05	0.636	<0.08
	厂界 4#	0.32	<0.05	0.655	<0.08
		0.36	<0.05	0.656	<0.08
		0.35	<0.05	0.647	<0.08
<b>执行标准</b>		<b>1.0</b>	<b>0.2</b>	<b>4.0</b>	<b>/</b>

####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8mg/m<sup>3</sup>、0.675mg/m<sup>3</sup>, 氯化氢的最大测定浓度均小于 0.05mg/m<sup>3</sup>,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4	27.3	27.3	27.2	27.2	27.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10	7701	7842	9656	9526	9714		
氯化氢	浓度 (mg/m <sup>3</sup> )	0.91	1.01	1.01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7.20×10 <sup>-3</sup>	7.78×10 <sup>-3</sup>	7.92×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3×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9.87	9.28	10.2	1.87	1.56	1.39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1	0.080	0.018	0.015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6			0.016				
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	/	/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	/	/	3.86×10 <sup>-4</sup>	3.81×10 <sup>-4</sup>	3.89×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3.85×10 <sup>-4</sup>				
丙酮	浓度 (mg/m <sup>3</sup> )	/	/	/	0.13	0.39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1.26×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4.86×10 <sup>-5</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1.66×10 <sup>-3</sup>				
丁酮	浓度 (mg/m <sup>3</sup> )	/	/	/	<0.04	<0.04	<0.04		
	排放速率 (kg/h)	/	/	/	1.93×10 <sup>-4</sup>	1.91×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1.93×10 <sup>-4</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1	27.1	27.1	27.2	27.1	27.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42	7913	7988	9429	9547	9641		
氯化氢	浓度 (mg/m <sup>3</sup> )	0.91	1.01	<0.9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7.14×10 <sup>-3</sup>	7.99×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4×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9.41	9.37	11.3	1.43	1.51	1.44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4	0.090	0.013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9			0.014				
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	/	/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	/	/	3.77×10 <sup>-4</sup>	3.82×10 <sup>-4</sup>	3.86×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3.82×10 <sup>-4</sup>				
丙酮	浓度 (mg/m <sup>3</sup> )	/	/	/	0.39	0.44	0.27		
	排放速率 (kg/h)	/	/	/	3.68×10 <sup>-4</sup>	4.20×10 <sup>-4</sup>	2.60×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3.49×10 <sup>-4</sup>				

丁酮	浓度 (mg/m <sup>3</sup> )	/	/	/	<0.04	0.10	<0.04
	排放速率 (kg/h)	/	/	/	1.89×10 <sup>-4</sup>	9.55×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4.46×10 <sup>-4</sup>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5 月 20 日	厂界 1#	14:08	60
	厂界 2#	14:10	61
	厂界 3#	14:15	59
	厂界 4#	14:18	61
5 月 21 日	厂界 1#	13:06	59
	厂界 2#	13:09	63
	厂界 3#	13:15	60
	厂界 4#	13:18	62

###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脚垫边角料、塑料脚垫次品、地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等。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塑料脚垫边角料	/	5.0	5.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塑料脚垫次品	/	2.5	2.5		
3	地毯边角料	/	1.0	1.0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	1.0	1.0	/	收集后外售
5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4	1.44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	0.05		
8	生活垃圾	/	4.5	4.5	统一清运	统一清运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0%、91.0%。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12	6.17	/
年排放量 t/a	0.00576	0.00023	192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57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23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COD<sub>Cr</sub> 0.006 吨/年；环评要求：氨氮 0.0003 吨/年）。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8mg/m<sup>3</sup>、0.675mg/m<sup>3</sup>，氯化氢的最大测定浓度均小于 0.05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VOCs	
		5 月 20 日	5 月 21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61	1.46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处理效率%		78.94	82.28
年排放量 t/a		0.036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9586m<sup>3</sup>/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30×10<sup>7</sup>m<sup>3</sup>/a；③VOC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上表可知，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6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VOCs0.277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脚垫边角料、塑料脚垫次品、地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等。其中塑料脚垫边角料、塑料脚垫次品、地毯边角料等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总结论**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危废台账，做到处理及时，不渗漏，不泄漏。

附件1 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19）98 号

## 关于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租用三门力强橡胶玻纤线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主要购置 PVC 新料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92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06 吨/年，VOCs 0.277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HCl、氯乙烯、丁酮和丙酮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

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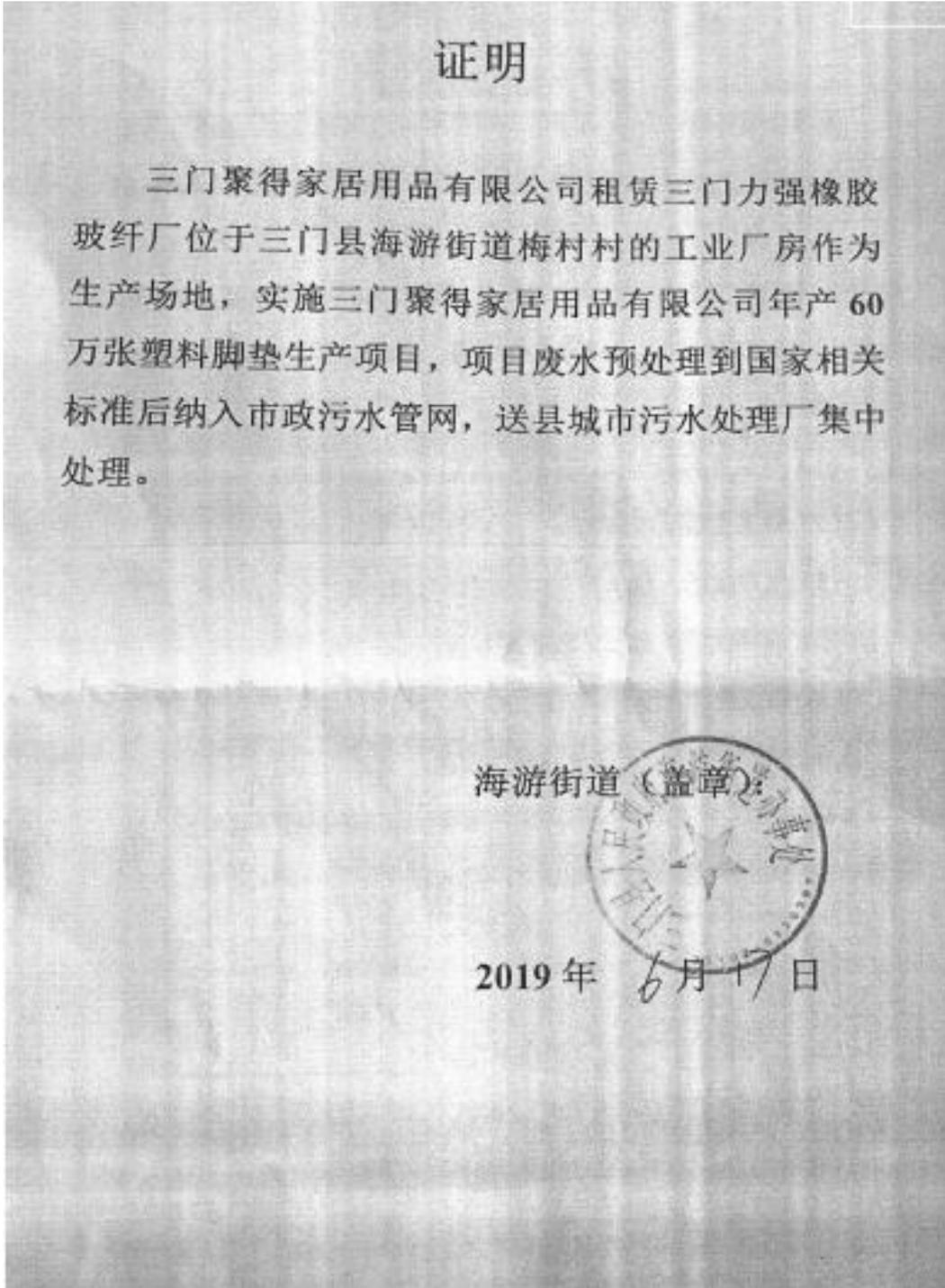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22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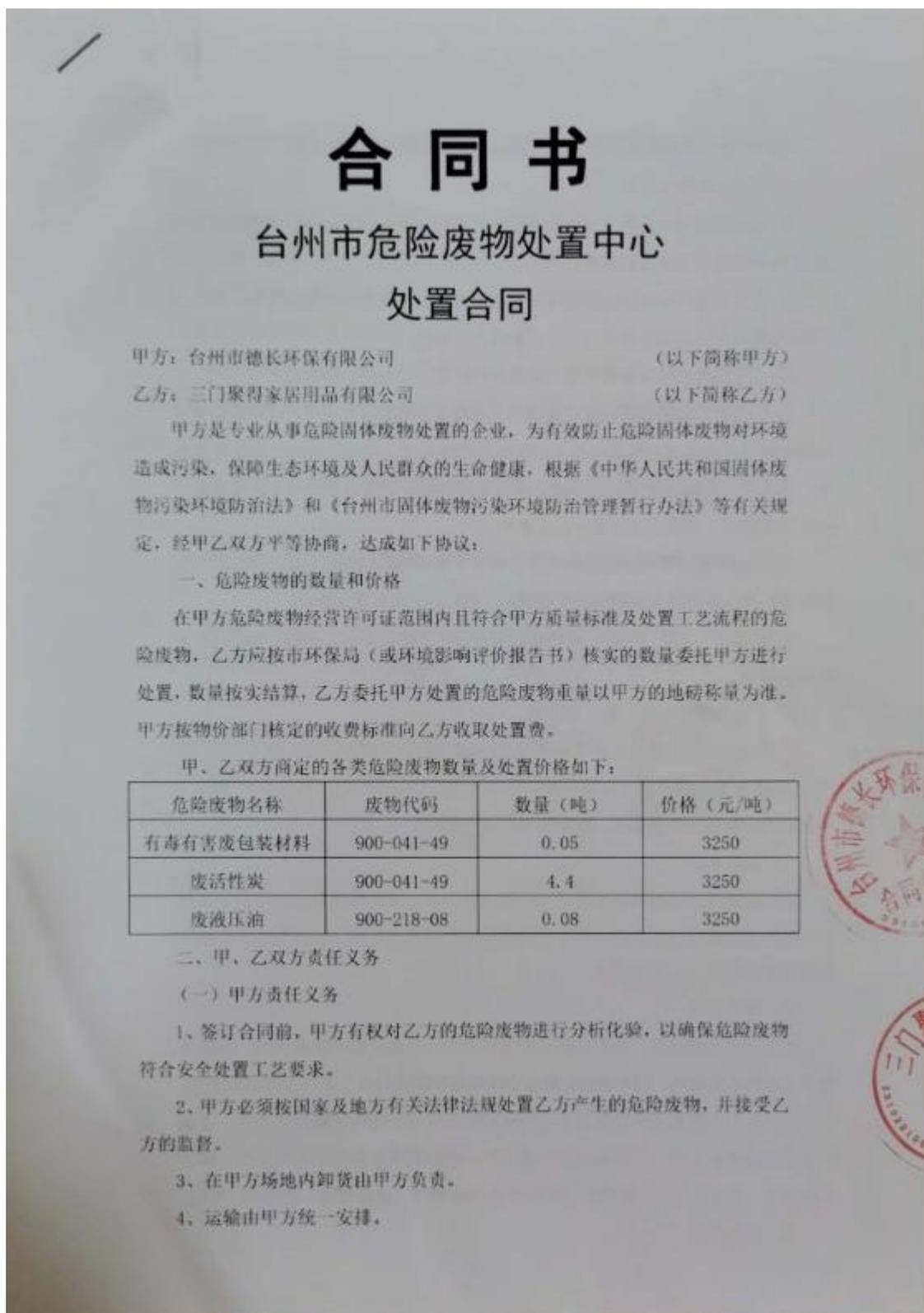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纳管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04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03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叶强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2020.06.10

乙方（盖章）：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

代表（签字）：叶强

联系电话：13905861380

签订日期：

## 附件 5 专家意见

###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9 日，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

建设规模：60 万张塑料脚垫；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400m<sup>2</sup>，总投资 230 万元，主要购置 PVC 新料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印墨等工艺进行塑料脚垫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98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60 万张塑料脚垫。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胶粘废气、油墨废气。注塑设备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涂胶台三面密封操作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引风机集气，印刷以及干燥工作区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三种废气一并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设备进口是处设置活动的软帘，设备运作时帘子是关闭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三) 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脚垫边角料、塑料脚垫次品、地毯边角料、有毒有害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脚垫边角料跟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地毯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8.94%到 82.28%之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8mg/m<sup>3</sup>、0.675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脚垫边角料、塑料脚垫次品、地毯边角料、有毒有害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脚垫边角料跟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地毯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57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23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CODCr 0.006 吨/年；环评要求：氨氮 0.0003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6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0.277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陈耀明  
马旭  
杨南坤  
张波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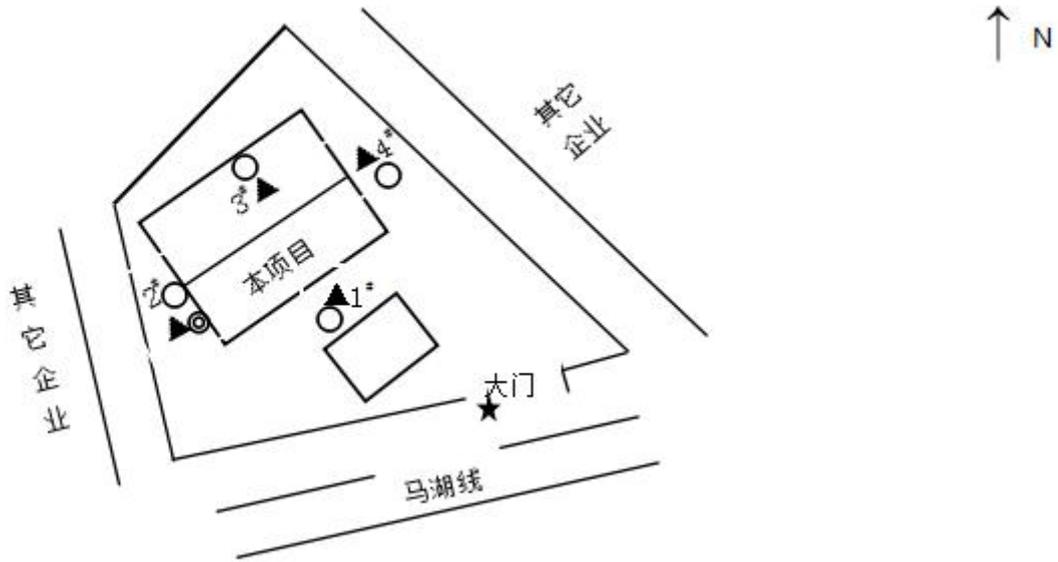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建明	13758619297	337026196408210872
	李成	13887101865	331022198105051878
	李保	18958081368	330722197608090011
	李保	13588210098	3310821987022271852
	李保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李保	1596616798	331022199104191670
验收人员	李保	15867187189	4115221987103045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 危废仓库



附图5 破碎间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项目				项目代码	292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2749° 北纬 N29.080745°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张塑料脚垫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张塑料脚垫		环评单位	浙江省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9]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 月 20 日：90.0% 5 月 21 日：9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PYRF37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0192		
	化学需氧量									0.00576	0.006		
	氨氮									0.00023	0.0003		
	VOCs									0.036	0.27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